

##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》。该方案内容如下：

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2016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1,248,203.66 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 239,842,234.70 元。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拟按以下方案对母公司的利润进行分配：

一、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23,984,223.47 元。

二、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剩余利润 215,858,011.23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10,918,069.19 元，扣除 2015 年下半年现金股利分配 70,200,000.00 元，2016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56,576,080.42 元。

三、公司拟以总股本 36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.5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股利 162,000,000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拟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4.05%。利润分配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394,576,080.42 元转入下一年度。

四、公司拟以总股本 36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以股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每 10 股转增 3 股，共计转增 108,000,000 股。转增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为 468,000,000 股。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1,415,445,928.23 元，转增后资本公积余额为 1,307,445,928.23 元。

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